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家長信編號：P071/20-21

(附件一)

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一、前言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除老師指示外，學生不得攜帶已領取回家的平板電腦回校使用。家長必須簽署本通告，並同意本政策，方可在老師同意下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二、簡介

為推展多元化學與教策略，本校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及效能。本校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以提升教學效能、互動性及促進自主學習。由2018/2019學年開始，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平板電腦(BYOD)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三、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

四、保安

在毋須使用電子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上鎖的櫃內。學生須將其個人的電子工具妥為保管，如有遺失，學校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學生須為其套上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五、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1. 除老師指示外，學生不應攜帶流動裝置回校。
2.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3.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組進行安裝。
4.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由使用該程式的老師通知學校電腦技術員，方可安裝有關程式。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5.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6.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如：2G / 3G / 4G)。
7.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8.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9.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絡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絡。
10.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1.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2. 學生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13.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4.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肉搜尋、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5.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16.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個人的平板電腦。
17.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8.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時，須登出及鎖在學生儲物櫃內。
19. 若老師需要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使用，應確保平板電腦於回校前儲滿電源。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1. 攜帶裝置回校須得到老師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守則，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減操行分、書面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
2.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
3.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七、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學生購買平板電腦須知：

1. 關愛基金資助學生購買平板電腦為津貼有需要的學生進行電子學習而設，所津貼的平板電腦必須作為學習用途。
2. 學生須按老師指示攜帶由關愛基金撥款津貼的平板電腦上學，家長不應把平板電腦留作自己使用，或隨便更換其他平板電腦讓學生帶回校。